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一座331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1) 重選Ainsley Ta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余士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或可兑換股份
- * 僅供識別

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易或轉換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為額外於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於有關期間作 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易或兑換要約、協 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任何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權證及債權證下的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批准之授權,應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每股股份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3)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

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項強 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第4(3)項決議案只會在第4(1)和第4(2)項決議案被通過後才向本公司股東們提出。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參與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層,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層,方為有效。
-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 Ainsley Tai先生及余士弘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的通函附錄一內。
-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泰先生(主席)、陳漢傑先生及項強先生(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常青先生、Ainsley Tai先生及余士弘先生。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